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以(i)配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者；及(v)鼓勵或促進參與者持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i)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甲組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授予甲組獎勵；(ii)挑選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乙組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授予乙組獎勵；(iii)挑選甲組參與者為乙組參與者；及(iv)向同時身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的個人提出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的獎勵股份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視乎情況而定）。

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出資金額，用於認購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決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歸屬期間。受託人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為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交予受託人。待受託人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收到(a) 歸屬通知書的副本；及(b) 董事會確認收到獎勵股份款項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歸屬通知書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甲組獎勵價應相等於或低於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就甲組獎勵已認購的所有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的每股股份平均認購價。乙組獎勵價應相等於或低於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就乙組獎勵已購買的所有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的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是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配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者；及(v)鼓勵或促進參與者持有股份。

管理

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不時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範圍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不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於各情況下，均使用本公司的資金，並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為所有、一名或多名甲組參與者及／或乙組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及於歸屬時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的獎勵而持有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出資金額，用於認購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就認購新股份而言，受託人須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及遵守上市規則，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示的特定價格範圍認購相關數目的新股份。就購買現有股份而言，受託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提供的出資金額後，根據市場條件，於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示的特定價格範圍購買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並使用剩餘現金支付有關購買的代價以及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存續期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於獎勵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
- 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按乙組獎勵價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由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兌現。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提供；
- iii). 挑選甲組參與者為乙組參與者；及
- iv). 向同時身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的個人提出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的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視乎情況而定）。

於確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本公司將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獎勵要約於獎勵函送達獲選參與者之日起 14 日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獲選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一旦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確定獎勵股份數目及／或獲選參與者人選，其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i)獲授獎勵的各獲選參與者的姓名；(ii)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每項獎勵預期歸屬的日期。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所有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及期間（包括歸屬日期）須於發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列明。

為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交予受託人。待受託人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收到(a) 歸屬通知書的副本；及(b) 董事會確認收到獎勵股份款項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歸屬通知書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包括透過合併、私有化或收購建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應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予以歸屬或失效。一旦發生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事件，且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已決定尚未歸屬的獎勵應予歸屬，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向每名獲選參與者歸屬尚未歸屬的獎勵，一旦受託人收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指示，受託人應遵循股份獎勵計劃中所載的程序。

獎勵價

甲組獎勵價應相等於或低於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就甲組獎勵已認購的所有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的每股股份平均認購價，而乙組獎勵價應相等於或低於受託人於授出日期就乙組獎勵已購買的所有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的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為股份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可歸其享有的任何或然權益。受託人須持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或授予，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也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認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成為某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登為止；

- ii). 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的 60 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的 30 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除非本公司的情况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况；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不得出讓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簽訂任何協議。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
「獎勵函」	指	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當中指明獎勵的授出日期、獎勵價、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細節；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前一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價」	指	與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有關的甲組獎勵價或乙組獎勵價；
「獎勵股份」	指	獲選參與者在獎勵中獲授並由受託人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獎勵股份款項」	指	獲選參與者就其接納的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獎勵價乘以獲選參與者接納及（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將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獲正式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 14A.06(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出資的金額，以便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該金額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亦即相關獎勵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
「甲組獎勵」	指	按甲組獎勵價向甲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
「甲組獎勵價」	指	甲組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
「甲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

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因此不屬於甲組參與者的一員；

「乙組獎勵」	指	按乙組獎勵價向乙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由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兌現。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提供；
「乙組獎勵價」	指	乙組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
「乙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的個人；
		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因此不屬於乙組參與者的一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款決定的其他建議歸屬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而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 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 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 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 於香港持牌銀行持有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甲組獲選參與者」	指	屬於甲組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乙組獲選參與者」	指	屬於乙組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經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初步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獎勵函所列的相關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的日期，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釐定，惟無論如何該日期須早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日；及
「歸屬通知書」	指	具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